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沈主任檢察官念祖

壹、審查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等申請 105 年「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劃書」案

貳、討論過程：(略)

參、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二案，詳附件)

(一) 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授證、表揚大會暨成長訓練計畫案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講師費	1,600	時	4	6,400	6,400	-		

2	二代健保費	-			128	128	-		6400 元 x2%=128 元
3	講師交通費	500	人	1	500	500	-		
4	消耗性器材費	2,000	式	1	2,000	2,000	-		購買文具或講師所需教材等
5	餐費	80	人	90	7,200	7,200	-		
6	茶點費	40	份	180	7,200	7,200	-		上下午各以 90 份計
7	講義編印費	100	冊	90	9,000	9,000			
8	獎狀框	300	個	70	21,000	21,000	-		供獎狀裱框
9	證書紙	100	份	1	100		100	自籌款	
10	編印費	600	冊	16	9,600	9,600	-		編印表揚送審資料（如今舵獎、監所表揚等）
11	服務交通誤餐費	200	人	560	112,000	112,000	-		祭觀輪排值班
12	信封	1.2	個	1,000	1,200	1,200	-		供回寄輔導紀要用
13	郵票	5	張	1,200	6,000	6,000	-		供回寄輔導紀要用
14	場地費	2,000	場	1	2,000		2,000	自籌款	
15	佈置費	3,500	場	1	3,500		3,500	自籌款	
16	成果冊編印費	1,000	冊	1	1,000	1,000	-	自籌款	紙張、裝訂費用
17	精進書籍	400	份	90	36,000		36,000	自籌款	
18	獎品	200	份	70	14,000	14,000	-		
19	雜支	6,500	式	1	6,500		6,500	自籌款	
20	郵電費	5,000	式	1	5,000	-	5,000	自籌款	

合計					250,328	197,228	53,100	21.2%	
核准補助金額						197,228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二) 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相關會議及成長訓練計畫  
：(詳附件)

決議：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講師費	1,600	時	12	19,200	19,200	-		3 場，每場以 4 小時計
2	二代健保費				384	384	-		19200 元 x2%=384 元
3	講師交通差旅費	500	人	6	3,000	3,000	-		於遴聘外縣市講師時予以補助(2 人 3 場次)
4	講義編印費	100	冊	210	21,000	21,000	-		3 場，每場以 70 人計
5	餐費	80	份	210	16,800	16,800	-		3 場，每場以 70

									人計
6	茶點費	40	份	210	8,400	8,400	-		3場，每場以70人計
7	消耗性器材費	2,000	式	3	6,000		6,000	自籌款	3場次，用於文具或講師所需特殊教材
8	經指派參加署外訓練或研討會議之差旅費	300	次	20	6,000	6,000	-		經指派參加署外訓練或研討會議之差旅費補助
9	成果冊編印費	500	冊	1	500	500	-	自籌款	紙張、裝訂費用
10	佈置費	1,000	式	3	3,000		3,000	自籌款	3場次
11	場地費	2,000	場	3	6,000		6,000	自籌款	3場次
12	郵電費	3,000	式	3	9,000		9,000	自籌款	
合計					99,284	75,284	24,000	24.2%	
核准補助金額						75,284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八案，詳附件)

### (一) 105年『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撰狀、委任律師、訴訟協助)。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訴訟費用	30,000	件	12	360,000	360,000			律師酬金
2	撰狀費用	5,000	件	30	150,000	150,000			律師酬金
3	訴訟補助費用	20,000	件	4	80,000	80,000			訴訟費用補助
4	雜費	2,000	式	1	2,000	2,000			郵資、成果、二代健保、雜支...
合計					592,000	592,0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592,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二) 105 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	用途或使用說明
----	--------	----	----	----	----	--------	--	---------

							或金額)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 單位名稱	
1	講師費	1,600	時	20	32,000	32,000			
2	講師交通費	5,000	式	1	5,000	5,000			依實支付
3	便當/餐盒	80	人	186	14,880	14,880			每場提供餐點每人 80 元，共 6 場 每場預估 31 人。
4	訓練場地費	2,000	場	6	12,000	12,000			
5	書籍費	450	本	30	13,500	13,500			
6	遊覽車車資	9,000	趟	2	18,000	18,000	-	總會	北區訓練
7	餐費	500	人	30	15,000	15,000			北區訓練,餐費每人 250 元*2 天=500 元
8	餐費(超過標準不足額)				75,000	-	75,000	總會	1.超過標準不足額自籌。 2.北區訓練,總會核撥講師費.住宿.餐費.場地費.等
9	場地費	16,000	式	1	16,000	16,000			北區訓練
10	早餐	60	人	30	1,800	-	1,800	分會	由分會捐助款支應

11	雜費	7,000	式	1	7,000	7,000			郵資、二代健保、成果製作、紙張、茶、咖啡包等等
合計					210,180	133,380	76,800	36.5%	
核准補助金額						133,38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三)：105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諮詢律師酬金	1,500	次	44	66,000	66,000	-		1月-10月
2	雜費	4,000	式	1	4,000	4,000	-		郵資、耗材、成果、雜支..
合計					70,000	70,0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70,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	--------	--	----------------------------------

#### (四) 105 年各項宣導申請補助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宣導捲軸	2,500	個	4	10,000	10,000			
2	宣導品	150	個	200	30,000	30,000			有獎徵答、公務宣導等。
3	宣導品	50	個	1,200	60,000	60,000			設攤宣導時發送
合計					100,000	100,0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100,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五) 105 年「滿天馨 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面談諮詢費	1,600	次	25	40,000	40,000			
2	訪視交通費	200	次	10	2,000	2,000			交通費核實支付。
3	便當/餐盒	80	個	72	5,760	5,760			共 12 次，社工、心理師、分會人員及志工約 6 人
4	個案會議-場地費	2,000	次	12	24,000	24,000			
5	(外聘)督導出席費	2,000	次	4	8,000	8,000			三個月一次，共 4 次
6	督導出席交通費		次	4	2,000	2,000			核實支付
7	便當/餐盒	80	個	24	1,920	1,920			共 4 次，督導、輔導人員、專任人員及志工約 6 人

8	團體督導-場地費	3,000	次	4	12,000	12,000			
9	就診醫療費	650	次	40	26,000	26,000			
10	雜支	6,000	式	1	6,000	6,000			郵資、成果製作、識別証、雜支等
合計					127,680	127,680		0.0%	
核准補助金額						127,68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六) 105 年協助重傷馨生人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醫療費用	10,000	人	4	40,000	40,000			1月-10月，每月每人1000元
2	醫療費用	2,000	人	4	8,000		8,000	總會	11月-12月，每月每人1000元

3	雜支	2,000	式	1	2,000	2,000			郵資、成果製作、雜支等
合計					50,000	42,000	8,000	16.0%	
核准補助金額						42,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七) 推量力修復式司法實計畫：(內有 3 子案)

1、105 年度修復式司法-進修、訓練

(1)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

(2)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促進者進修課程住宿費	1,600	日	3	4,800	4,800	-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相關課程時，所需之住宿費
2	促進者進修課程交通費	2,000	人	3	6,000	6,000	-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相關課程時，所需之交通費(核實)

3	訓練外聘講師費	1,600	時	16	25,600	25,600	-		
4	便當或餐盒	80	個	120	9,600	9,600			預計辦理4場次訓練，每場次30人(含工作人員)
5	訓練課程影印費	100	本	120	12,000	12,000			
6	訓練課程雜費	4,000	式	1	4,000	4,000			
7	二代健保費	512	式	1	512	512			
8	講師交通費	2,000	場次	4	8,000	8,000			核實
合計					70,512	70,512	-	0.0%	
核准補助金額						70,512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2、105 年度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

(1)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

(2)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促進者訪談費用	1,200	時	24	28,800	28,800	-		1. 每年預計 3 件案件，每案件雙方共 6 位參與人
2	促進者交通費	400	次	24	9,600	9,600	-		2. 每人次共計約談 4 次，每次 1 小時
3	促進者-二代健保費用	480	式	1	480	480			3. 交通費需覈實報支。.
4	主要促進者會議主持費	1,600	次	6	9,600	9,600			每場會議預計 4 人參加，每案件預計辦理 2 次會議共 6 場次
5	協同促進者會議主持費	800	次	6	4,800	4,800			
6	茶點費	40	人	24	960	960			
7	便當或餐盒	80	人	24	1,920	1,920			
8	二代健保費用	192	式	1	192	192			
合計					56,352	56,352	-	0.0%	
核准補助金額						56,352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3、105 年度修復式司法-其他

(1)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

(2)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保險費用	500	人	23	11,500	11,500	-		修復促進者每年所投保枝意外險費用。已非兼任本署或三大協會志工者為保險對象。
2	表揚大會住宿費用	1,600	人	3	4,800	4,800	-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表揚大會所需之住宿費用
3	表揚大會交通費用	2,000	人	3	6,000	6,000	-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表揚大會所需之交通費用
4	年度成果費用	1,000	冊	1	1,000	1,000			
5	會議成果費用	3,000	冊	2	6,000	6,000			
6	表揚成果費用	1,000	冊	1	1,000	1,000			
合計					30,300	30,3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30,3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	--------	--	----------------------------------

### (八) 105 年度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設攤宣導品	20	個	550	11,000	11,000	-		對一般民眾宣導使用
2	有獎徵答獎品	200	個	120	24,000	24,000	-		對一般民眾有獎徵答時的獎品
3	成果冊	500	本	1	500	500	-		
4	雜支	2,000	式	1	2,000	2,000			影印、文具等相關物品費用
5	講師費(內聘)	800	時	10	8,000	8,000			暑假期間，署內人員外出擔任法治宣導講師費用。
6	二代健保	168	式	1	168	168			

合計					45,668	45,668	-	0.0%	
核准補助金額						45,668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三、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十六案，詳附件)

#### (一) 105 年關懷監所收容人系列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服務交通誤餐費	200	人	110	22,000	0	22,000	更保總會	入監個輔
2	郵資	10	件	150	1,500	0	1,500	更保總會	通知保護暨追蹤關懷(含信封)
3	宣導品	60	份	1,500	90,000	90,000	0		1.三節面對面懇親會 2.致贈監所烘焙產品給每戶家庭



4	音響租用費	2000	場	3	6,000	0	6,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三節聯歡會
5	團體表演費	30000	場	3	90,000	90,000	0		三節邀請弱勢團體（或公益團體）入監表演
6	遊覽車車資	5000	場	3	15,000	0	15,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表演團體交通補助費
7	活動布條	4,500	條	3	13,500	0	13,5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三節關懷活動舞台布條
合計：					238,000	180,000	58,000		
核准補助金額						180,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二) 105 年度監所收容人暨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鐘點費	1,600	小時	2	3,200	3,200	0		個案研討會
2	團體領導費	1,600	小時	20	32,000	32,000	0		團體=10次*2小時，共20小時
3	團體協同領導費	400	小時	20	8,000	8,000	0		團體=10次*2小時，共20小時
4	教材費	400	份	12	4,800	4,800	0		12人
5	誤餐費	80	次	144	11,520	9,600	1,920	更保總會	1.14人*12次=144人次 2.11、12月經費自籌
6	交通費	100	次	200	20,000	17,000	3,000	更保總會	1.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報支 2.11、12月經費自籌
7	諮商輔導治療費	1,200	人次	72	86,400	72,000	14,400	更保總會	1.預估72人次 2.11、12月經費自籌
8	便當或餐盒	80	人	40	3,200	3,200	0		1.家庭日活動 2.12人*3位+工作人員4位
9	遊覽車車資	7,000	趟	2	14,000	14,000	0		更生人家庭聯誼活動
10	門票	110	人	55	6,050	6,050	0		遊覽車+門票
11	餐費	320	人	55	17,600		17,6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1.更生人家庭聯誼活動 2.預估30人+25人=55人(2場次)
12	保險費	65	人	55	3,575	3,575	0		1.更生人家庭聯誼活動 2.每人保額200萬含20萬醫療險
13	講師費	1,600	小時	4	6,400	6,400	0		1.更生人家庭聯誼活動講座 2.每場2小時*2

									場次
14	方案雜支	6,000	式	1	6,000	6,000	0		依法務部規定標準列支
15	宣導品	50	份	100	5,000	0	5,000		依法務部規定標準列支
16	資料整理費	25	案	50	1,250	1,250	0		依法務部規定標準列支
17	專業服務費	432,500	人	1	432,500		432,500	法務部專款補助	法務部補助承辦單位專業人力1人
合計：					661,495	187,075	474,420		
核准補助金額						187,075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三)105 年更生人救助服務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急難救助金	5,000	人	16	80,000	65,000	15,000	更保總會	11、12 月經費自籌

2	醫療費	3,000	人	10	30,000	0	30,000	更保總會	資助貧困更生人就醫(含支付健保費)
3	車資	5000	趟	5	25,000	0	25,000	更保總會	護送更生人至安置處所等
合計：					135,000	65,000	70,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四) 105 年度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鐘點費	1,600	時	20	32,000	32,000	0		依規定需受訓 20 小時
2	場地費	2,000	場	4	8,000	0	8,000	更保總會	4 場次×每次 5 小時=20 小時
3	午餐	80	人	208	16,640	16,640	0		4 場次×每次預估 52 人=208 人

4	交通費	500	人	8	4,000	0	4,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預估聘請外縣市 8 位老師
5	紙張	1100	箱	3	3,300	3,300	0		編印上課手冊
6	碳粉	3140	支	4	12,560	0	12,56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1.列印上課手冊 2.彩色列表機用(4色)
7	茶點費	50	人	208	10,400	0	10,4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4 場次×每次預估 52 人=208 人
8	雜支	2,500	場	4	10,000	0	10,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郵資、文具用品、場地佈置等
合計：					96,900	51,940	44,960		
核准補助金額						51,94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五) 105 年度社區宣導計劃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宣導品	2,500	面	2	5,000	5,000	0		業務成果捲軸
2	宣導品	150	個	200	30,000	30,000	0		用於有獎徵答暨有關單位參訪等
3	宣導品	50	個	1,000	50,000	0	50,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用於設攤宣導時發送
合計：					85,000	35,000	50,000		
核准補助金額						35,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六) 105 更生人、監所自營產品行銷系列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展售會分攤款	50,000	次	1	50,000	0	50,000	更保總會	1.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聯合展售會 2.配合法務部辦

									理
2	宣導品	1,000	天	4	4,000	4,000	0		1.更生人產品 2.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聯合展售會（供長官、民眾試吃、公關）
3	宣導品	200	份	100	20,000	20,000	0		1.更生人產品 2.相關機構來訪（觀摩）等，藉以行銷推廣
4	宣導品	1,000	次	5	5,000	5,000	0		1.更生人產品 2.社區設攤宣導販售
5	宣導品	100	份	50	5,000	5,000	0		1.更生人產品 2.司法保護評鑑成果展示
合計：					84,000	34,000	50,000		
核准補助金額						34,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七) 105 年「築夢家園～渡安居」女性戒毒者安置輔導服務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薪資	30,000	月	13.5	405,500	0	405,500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專案社工師
2	勞健保費	6,500	月	12	78,000	0	78,000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專案社工師
3	薪資	44,000	月	13.5	594,000	0	594,000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生活輔導員 2 位
4	勞健保費	9,000	月	12	108,000	0	108,000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生活輔導員 2 位
5	個案伙食費	6,000	人/月	100	600,000	390,000	210,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1.11、12 月經費自籌 2.預估 100 人次
6	個案零用金	500	人/月	100	50,000	32,500	17,5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1.11、12 月經費自籌 2.預估 100 人次
7	行政管理費	3500	月	100	350,000	0	350,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8	毒品檢驗測試卡	70	次	350	24,500	24,500	0		預估施測 350 次
9	消防安檢暨改善費用	20000	次	1	20,000	0	20,000	更保總會、委員會捐款	



10	住宿設備 維護	3,000	月	12	36,000	0	36,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11	印刷費	3,000	月	12	36,000	0	36,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業務活動、成果 報告
12	郵電費	3,000	月	12	36,000	0	36,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郵資、電話、網 路
13	水電費	12,000	月	12	144,000	0	144,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水費、電費
14	電扇	3000	台	16	48,000	0	48,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房間設備更新
15	吊扇	2500	台	4	10,000	0	10,000	宜蘭縣渡 安居女性 關懷協會	公共及辦公空 間
16	維修費	3,000	個	13	39,000	0	39,000	更保總會 、委員會捐 款、宜蘭縣 渡安居女 性關懷協 會	住宿房間分電 錶
合計：					2,579,000	447,000	2,132,000	82.67%	
核准補助金額						447,000			上開各單項經 費於+-20%範圍 內可互為勻支 ，逾則需報請本 署同意。

### (八)觀護個案三節慰問

####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

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白米	300	包	36	10,800	10,800			新年、端午及中秋節各 12 人
2	慰問金	2,000	份	36	72,000	72,000			新年、端午及中秋節各 12 人
3	成果冊編印費	300	冊	1	300	300			紙張、裝訂費
合計					83,100	83,1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83,8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九)105 年受保護管束人「心靈成長、幸福相伴」方案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

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諮商費用	1,600	小時	48	76,800	76,800			
2	二代健保費用	1,536	一式	1	1,536	1,536			
3	成果冊	3,000	一式	1	3,000	3,000			
合計					81,336	81,336	-	0.0%	
核准補助金額						81,336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十)宜蘭地檢署 105 年度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酒精戒癮團體諮商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帶領者團體領導費	1,600	小時	16	25,600	25,600			
2	二代健保費	512	一式	1	512	512			二代健保費
3	交通費	500	人次	16	8,000	8,000			帶領者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4	茶點費	40	人次	144	5,760	5,760			團體成員及工作人員
5	便當或餐盒	80	人次	32	2,560	2,560			工作人員
6	雜支	3,000	一式	1	3,000	3,000			
7	文具紙張 成果編列費	5,000	一式	1	5,000	5,000			
合計					50,432	50,432	-	0.0%	
核准補助金額						50,432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十一)105 年度法治暨生命教育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78	124,800	124,800	-		專業外聘講師鐘點費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時	12	9,600	9,600	-		內聘協同教學講師鐘點費
3	宣導品	100	份	200	20,000	20,000	-		上課時發放的宣導品或有獎徵答獎品
4	講義及成果編印	500	式	5	2,500	2,500			每場的成果製作或當場講義製作
5	二代健保費用	2,688	式	1	2,688	2,688			
6	雜支	6,000	式	1	6,000	6,000			
合計					165,588	165,588	-	0.0%	
核准補助金額						165,588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十二)105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 「社區監督網絡會議」計畫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專家出席費	2,000	人	4	8,000	8,000			出席費(聘請1位專家)
2	便當或餐盒	80	人	160	12,800	12,800			
3	講義、成果冊	1,600	份	4	6,400	6,400			
合計					27,200	27,2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27,2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勾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十三)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教育訓練、觀摩及座談會計劃書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		用途或使用說明

							、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 單位名稱	
1	講師費（ 外聘）	1,600	小時	1	1600	1600	-		
2	宣導品	200	份	70	14,000	14,000	-		
3	便當或餐 盒	80	人	70	5,600	5,600	-		
4	茶點費	40	份	70	2,800	2,800	-		
5	雜支	1,500	筆	1	1,500	1,500	-		
合計					25,500	25,5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25,5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十四)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教育訓練、觀摩及座談會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 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 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 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 單位名稱	

1	講師費（ 外聘）	1,600	小時	1	1600	1600	-		
2	宣導品	200	份	70	14,000	14,000	-		
3	便當或餐 盒	80	人	70	5,600	5,600	-		
4	茶點費	40	份	70	2,800	2,800	-		
5	雜支	1,500	筆	1	1,500	1,500	-		
合計					25,500	25,500	-	0.0%	
核准補助金額						25,5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十五) 觀護心關懷情---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團體  
輔導活動**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  
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 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 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 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 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 額）		用途或使用說 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 單位名稱	



1	材料費	250	份	160	40,000	40,000	-		DIY 材料費用，一場次 80 人，共計 2 場
2	餐點	80	份	160	12,800	12,800	-		一場次 80 人，共計 2 場
3	保險費	60	份	160	9,600	9,600	-		旅遊平安險，一場次 80 人，共計 2 場
4	成果冊編印費	600	冊	1	600	600	-		
5	雜支	3,000	式	1	3,000	3,000	-		
6	講師費	1600 元	時	8	12,800	12,800			一場次 4 小時，共 2 場
7	講師二代健保費				256	256			12800 元 x2%=256 元
合計					79,056	79,056	-	0.0%	
核准補助金額						79,056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十六) 團體社會勞動計劃

1. 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 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經費概算表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清潔、打掃及環境整理用具	15000	批	1	15000	15000	-		
2	雜支	500	元	1	500	500	-		
合計					15,500	15,500	-	0.0%	
						15,5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四、各應於計劃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供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肆、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主席 沈念祖

紀錄 陳志立